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12號

上訴人 李丞軒

被上訴人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遊

被上訴人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景睿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1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上訴聲明第2至4項係分別請求「(二)被上訴人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，其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。」；經核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惟前揭上訴聲明第2項、第3項請求金額均為1,0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

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